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簡易字第282號

原告 A女

訴訟代理人 A女之妹

被告 陳徐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9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88條所明文。次按，附帶民事訴訟雖附麗於刑事訴訟而由刑事法院審理，但未變更其私權紛爭之本質，如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要件，亦僅不得享有上述特別程序之利益而已，非謂亦不得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，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同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則刑事為有罪判決者，原告所提不符同法第488條規定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雖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，基於同一理由，民事庭亦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起訴程式之欠缺，以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4日向本院刑事庭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見本院附民卷第3頁），係於本院刑事庭111年度侵上訴字第297號妨害性自主案件於113年2月21日（見本院刑事卷356頁）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為之，核與刑事

01 訴訟法第488條規定未合，雖刑事庭誤以113年度附民字第93
02 6號裁定移送於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然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
03 益、實體利益、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
04 經濟，參照首開說明，應許原告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，由管
05 轄法院命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查原告
06 訴訟代理人已於同年9月2日，表明請求將本件移至有管轄權
07 之地方法院審理，並願繳交一審裁判費(見本院卷第27至41
08 頁)，本院自應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民事訴訟法第15條所定
09 有管轄權之侵權行為地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12 民事第二十六庭

13 審判長法 官 林俊廷

14 法 官 呂綺珍

15 法 官 楊惠如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正本關於被隱蔽人之身分資料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
18 第3項之規定隱蔽之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21 書記官 謝文傑